

005627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8〕932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皇姑区 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皇姑区2018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8〕14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集体建设用地0.8482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

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---

2018年11月15日印发